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48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0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9,840.1360 万股的 0.69%。其中，首次授予 182.0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1%，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8.80%；预留 22.9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1.20%，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3、授予价格（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 20.17 元/股。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87 人，预留授予

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6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归属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 (1)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2)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1、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依据。

本激励计划以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若考核结果达到要求，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相关要求，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9）。

3、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4、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 余数量(万股)
2025年4月24日	20.17	182.05	187人	22.95
2025年10月22日	20.07	22.95	36人	0

注：上述信息为各授予日的相关信息。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共计27.48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48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部分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等待期已经届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

##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3 1612 1053 1915">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对应考核年度</th> <th>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5</td> <td>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6SZAA8B0070），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98,386,778.65 元，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定比 2024 年增长 46.45%；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为 120,936,915.08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定比 2024 年增长 74.58%，据此，公司层面业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p>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依据。</p> <p>本激励计划以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若考核结果达到要求，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相关要求，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p> <p>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p>	<p>绩考核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100%。</p>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842 1043 976"> <thead> <tr> <th>个人层面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p>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剩余仍然在职的 184 名激励对象中，8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9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p> <p>注：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含 3 名已离职的员工，作废上述人员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p>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四) 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对于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2025 年 4 月 24 日

(二) 归属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48 万股。

(三) 归属人数：89 人。

(四) 授予价格（调整后）：20.07 元/股（经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

(五) 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b>一、高级管理人员</b>					
徐佩佩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00	2.00	40%
张祖庆	中国	财务负责人	5.00	2.00	40%
<b>二、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b>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台湾籍员工（1 人）			1.00	0.40	40%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中国籍（非港澳台）员工 （86 人）			57.70	23.08	40%
<b>首次授予合计（89 人）</b>			<b>68.70</b>	<b>27.48</b>	<b>40%</b>

注：1、上表中“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以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以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符合归属条件，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其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为 27.48 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归属无公司董事参与。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及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安排、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